

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10月12日 财政部 财行〔2009〕400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机关和单位(以下统称中央行政单位):

(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等;

(二)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

(三)驻外机构,指驻外使领馆、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中央行政单位驻外非外交性质代表机构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是指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或核销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国有资产的出售收入、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

本办法所称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是指中央行政单位在保证完成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经审批同意,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所取得的收入。

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以下统称为国有资产收入。

第四条 中央行政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中央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无论是本单位实施,还是委托后勤服务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实施,都应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

第五条 国有资产收入属于中央政府非税收入,是中央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由财政部负责收缴和监管。

第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上缴中央国库,纳入预算;出租出借收入上缴中央财政专户,支出从中央财政专户中拨付。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中央行政单位处置和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资产评估费、技术鉴定费、交易手续费等),在收入中抵扣,抵扣后的余额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八条 中央行政单位应按照规定做好国有资产收入收缴工作,并监督检查下属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缴纳情况。

第九条 中央行政单位取得的国有资产收入,应区分不同情况,按照以下几种方式上缴:

(一)对已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的预算单位,应按照国家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在收入抵扣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余额缴入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二)对未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的预算单位,应按照国家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分下列不同情况上缴国有资产收入:

1.一级预算单位。由财政部为其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一级预算单位在收入抵扣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余额缴入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2.二级预算单位。对于无下属预算单位的二级预算单位,由财政部为其主管一级预算单位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二级预算单位在收入抵扣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余额直接缴入一级预算单位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对于有下属预算单位的二级预算单位,由财政部为二级预算单位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二级预算单位在收入抵扣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余额直接缴入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3.三级及三级以下预算单位。由财政部为其主管二级预算单位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三级及三级以下预算单位在收入抵扣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余额直接缴入其主管二级预算单位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第十条 中央行政单位上缴国有资产收入时,使用以下收入科目:

出租出借收入,使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103070601)”科目;

处置收入,使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03070602)”科目。

第十一条 中央行政单位应当记录和反映国有资产收入,并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告。

第十二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对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缴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收入有关收支,应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国有资产收入原来用于发放津贴补贴的部分,上缴中央财政后,由财政部统筹安排,作为规范后中央行政单位统一发放津贴补贴的资金来源。除此之外,国有资产收入不得再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其余国有资产收入原则上由财政部统筹安排用于中央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新增资产配置,可优先安排用于收入上缴单位。

第十四条 中央行政单位要如实反映和缴纳国有资产收入,不得隐瞒;不得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国有资产收入。

中央行政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收入形成、收缴、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防止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入。

第十五条 财政部、中央行政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中央行政单位公有住房按国家现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进行出售、出租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执行本办法。

第十七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和

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收入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对于人民银行系统和外汇管理局系统因行政经费支出形成的国有资产收入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

(2009年10月14日 财政部 财建[2009]648号)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法律和行政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财政部门委托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其中,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国内公开招标产生。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包括:

- (一) 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含国债)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二) 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外资金等安排的建设项目;
- (四) 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五) 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六) 需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其他项目或专项资金。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包括:

- (一) 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 (二)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 (三) 项目招标程序、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等合规性审核;
- (四) 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
- (五) 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审核;
- (六) 项目政府采购情况审核;
- (七) 项目预(概)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
- (八) 实行代建制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审核;

(九) 项目建成运行情况或效益情况审核;

(十) 财政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立项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

(十一) 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十二) 其他。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方式:

(一) 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的评价与审查。包括: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评审和对项目预(概)算及竣工决(结)算进行单项评审;

(二) 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三) 其他方式。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程序:

(一) 财政部门选择确定评审(或核查,下同)项目,对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下达委托评审文件;

(二) 项目主管部门通知项目建设(或代建,下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

(三)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按委托评审文件及有关规定实施评审,形成初步评审意见,在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评审意见;

(四) 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意见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五)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报送评审报告;

(六) 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批转)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评审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七) 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财政部门的批复(批转)文件及处理决定执行和整改。

第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指导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业务工作;

(二) 确定并下达委托评审任务,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三) 负责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投资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等方面的关系;

(四) 审核批复(批转)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